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23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，代表股份 400,596,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90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57,99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36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42,604,8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66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1 人，代表股份 42,606,1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6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9,758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0%；反对 8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7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768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46%；反对 83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2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2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8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2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4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3%；反对 34,98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4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9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26%；反对 34,98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2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5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2%；反对 34,982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5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8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19%；反对 34,982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6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6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9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62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5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824%；反对 34,981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4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7、《公司关于修订<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600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40%；反对 34,98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24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10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613%；反对 34,98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52%；弃权 1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杨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